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7年修訂

113年8月30日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公布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校演藝廳、運動場（風雨操場、田徑場）、室內羽球場、視聽教室、一般教室、前庭廣場、北林樓及南風樓側開放性空間等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。

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，免申請及收費使用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 1、2）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（如附件 3）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申請，必要時，學校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 上課日：

1. 戶外場地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；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。

2. 室內場地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。

(二) 例假日：

1. 戶外場地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
2. 室內場地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
(三) 寒暑假：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衝突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與本校校隊練習為優先。
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 體育活動。

(三)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。

因婚、喪、喜、慶、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，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，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。

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

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六)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 運動場、田徑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。
- (十) 禁止擺設燒烤、烹煮及任何生火之器具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場地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- (二)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三)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(四)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★惟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空調費及照明費不得免收；若有其他特殊情況，由學校審核之。)

八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金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(一)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。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，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若無其他申請人，最遲可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繳清費用。

(三) 經本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十一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；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(二)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(三) 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(四)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
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(七)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。

(八)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	
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
承辦 單位		會辦 單位	校長 批 示

附件2

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(使用場域名稱)，

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王雯華校長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3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元/時)				說明
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空調費	照明費	
演藝廳	1,700	1,000	3,000	500 (場燈)	1. 座位共 502 席。空調 3 組。 2. 演藝廳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場，舞臺及觀眾席禁止喝水飲食。
視聽教室	700	300	500	200	座位共 122 席。
一般教室	250	100	100	50	每間每小時計費
室內羽球場	200	50	0	50	每面每小時計費。共 6 面。 無空調。(未來倘安裝空調，空調費 1,000 元/小時。)
風雨操場	600	0	0	400	以每座每小時計費。共 2 座。
田徑場	700	0	0	0	
前庭廣場	400	0	0	0	
北林樓及南風樓側 開放性空間	400	0	0	0	
	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加收項目：</p> <p>(一) 電腦等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。</p> <p>(二) 投影機等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50 元。</p> <p>(三)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。</p> <p>(四) 演藝廳鋼琴每部每次 2,000 元 (不含調音)。</p> <p>(五)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</p> <p>(六)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</p> <p>三、前項 (一) 至 (四) 等設備，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</p> <p>四、演藝廳須專人協助，操作燈光音響人員費用每次 1,500 元，以連續 4 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五、租借時間若非學校警衛執勤時間，租借者須自行負擔警衛加班費。</p> <p>六、保證金以總費用之 1 倍計算，上限為 5 萬元。</p>				